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峻源
聯絡電話：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8600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4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簡任技正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1. 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由於複合式功能商品種類眾多，對於複合式功能商品之主產品認定，本局判定原則係以檢驗方式較嚴格者為主要品目，舉例來說：如該商品同時具有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DoC)與驗證登錄(RPC)品目之功能，則以驗證登錄品目為主，如集線器(DoC)同時具電源供應器(RPC)功能，則檢驗方式以電源供應器為主；如 GPS 導航機(RPC-模式 2+3)同時具有多媒體影音顯示螢幕者(監視器品目，RPC-模式 2+4/5/7)，則檢驗模式以監視器為主(模式 2+4/5/7)。

另有幾種特例情形，太陽眼鏡(DoC)複合藍牙音樂播放功能(喇叭-RPC)，本局另有公函，以太陽眼鏡(DoC)為主；錄音筆(錄音器具-RPC)造型針孔攝影機(攝影機-DoC)，由於攝影器具可同時具有錄音功能，故以攝影機為主功能，檢驗方式為 DoC；行車紀錄器或數位相機同時內建顯示螢幕之一體機，以行車紀錄器或數位相機品目為主(若攝影機和螢幕不為一體機，而是由攝影機和螢幕組合成之攝影系統，則以顯示螢幕為主，檢驗方式為 RPC)。

二、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收據抬頭開立宣導事項:

(1) CI、TA、VPC、MRA 新申請案件、延展(含新申請案、延展案認可當年度之年費部分)、變更或授權案等，若線上申辦系統於案件申請時有委任關係書者，本局收據抬頭可開立證書名義人或被委任者(如代辦實驗室)之一。

(2) CI、VPC、MRA 徵收次年度年費繳費案件，本局收據抬頭僅可開立證書名義人。

2. 模式 2+4 或 2+5 投件注意事項:

- (1)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3. 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三、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指定實驗室出具相同產品但不同案號之測試報告，若欲使用相同測試數，則須於測試報告中註明引用之測試數據來源，以符合測試數據之追溯性。

提案討論

一、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提案

有關 103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之行動電源測試模式(如圖 1 所示)，

行動電源測試模式：

1. 充電模式：以電池空(低)電量評估。
2. 放電模式：以電池滿(多)電量評估。
3. 充電+放電模式(僅行動電源有支援時須評估)：須評估電池空(低)電量及電池滿(多)電量兩種模式。

以上1-3點，共4個模式均檢附final data。

負載部分：以電阻負載作測試。

線材要求：以隨產品附之線材測試，若無附連接線或數量不足則以1m 以上非隔離線測試。

電源供應方式：以隨產品附之電源供應器測試，若無附電源供應器則以資訊類產品五大周邊作測試；

另附車用充電器須額外評估。

容量選擇方式：依行動電源控管的電池容量不同須評估高中低三種模式。

圖 1 節錄 103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臨時動議

1. 當一個行動電源有兩個 USB Type A 的輸出，標示分別為：USB1: 5V/1A、USB2: 5V/2A、USB1+USB2: MAX 5V/3A。請問是否需要各別評估 USB1: 5V/1A；USB2: 5V/2A；USB1+USB2: MAX 5V/3A 三個模式？還是僅需要評估 USB1+USB2: MAX 5V/3A 一個模式即可？

舉一類似案例，APPLE 的 AirPods 無線耳機組，充電盒可以同時對兩耳充電，那麼實驗室需要各別針對單邊耳機充電的狀態來做評估？還是評估同時對兩耳進行充電的狀態即可？

決議：

三個模式皆須 pre-scan，再從中選出 worst case 進行最終測試。另有關本議題之簡化測試方式，待各試驗室提供相關測試數據後再行決議。

2. 當行動電源手冊中有寫到可以使用 Adapter 進行充電時(出貨並不附 Adapter)，實驗室需要評估 Adapter 及使用系統供電的方式進行評估，但針對充電模式和充電+放電模式此兩種模式都需要進行評估嗎？還是使用其中一種模式先找出最差模式，再用該最差模式去測試另一個模式即可？

決議：

同意先以 Adapter 及使用系統充電的方式進行評估找出 worst case，再以該 worst case 測試充電+放電模式。

3. 當一個行動電源有多種電壓輸入(USB or Type-C in): ex. 5V, 9V, 12V, 15V, 20V，在評估的模式中可否比照 Adapter 的評估模式，直接評估高、中、低三種即可？例如充電模式：以電池空(低)電量評估，評估輸入電壓 5V、12V、20V；例如放電模式：以電池滿(高)電量評估，評估輸出電壓 5V、12V、20V。

決議：同意以高、中、低電壓之方式進行評估。

4. 當行動電源具有同時充放電的功能時，可否直接取充電模式所評估出來的 worst 電壓(問題 3)+放電模式所評估出來的 worst 電壓(問題 3)直接進行測試？例如以電壓輸入 5V(worst)+電壓輸出 12V(worst)之模式來測試充電+放電模式(電池高電量&電池低電量)此兩個測試模式。

決議：

同意先以問題3之方式進行評估找出 worst case，再以該 worst case 測試充電+放電模式(電池高電量&電池低電量)此兩個模式。

二、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提案

有關99年11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USB隨身碟作為測試周邊(如圖2所示)，

USB隨身碟(目前歸屬於符合性聲明之品目)於測試時是否可不接延長線測試？

理由：USB隨身碟應僅針對USB port測試方法做規範而不是規範USB隨身碟送測時該如何辦理？

決議：當使用USB隨身碟作為周邊設備測試時，該隨身碟應使用USB cable延長出來，不可直接插在電腦USB port上測試；當隨身碟為EUT測試時，應使用USB cable延長，除非隨身碟之使用手冊中清楚載明該隨身碟不可延長(即配件不附USB延長線)，才可以將其直接插在電腦USB port上測試。

圖2 節錄99年11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

1. 目前藍芽喇叭、音箱主機或印表機大部分都會有USB port，而使用者一般在使用時也都是直接插上flash，並不會以cable延長的方式來使用，且市面上的flash也都不會附USB cable；此類產品一般來說也不會使用外接式硬碟(例如藍芽喇叭的電力並不足以推動硬碟)，是以請問貴局是否同意在測試此類產品時，可以直接接上flash進行測試，而毋須再以cable延長？
2. 目前一般高階的網路switch都會有一個USB port，此介面的功能大部分是用來update firmware，一般使用時也不會使用USB cable來連接flash，請問貴局此類產品是否也同意直接接上flash進行測試即可？

決議：

EMI測試應依產品一般使用方式進行set up，惟產品若有檢附USB cable，則須依該USB cable具備之功能進行搭配測試。

三、敦吉檢測科技提案

BSMI DoC技術文件可否只提供外觀照片而不必提供內部照片？以FCC SDoC & VCCI報告要求為例，經詢問產品內部照片是否須放入報告中，其回覆就一般報告而言，FCC SDoC & VCCI沒有要求必須在報告上體現產品內部照片(如圖3所示)。一般自我宣告之報告，即是採相信製造商、代理商及申請者的作為，不要求審查報告也無認可程序，因此報告中之產品內部照片沒有實質意義，歷年來被質問產品內部照片問題之次數屈指可數，因此建議貴局DoC技術文件免除提供產品內部照片之要求。

決議：

俾利本局執行後市場管理，DoC技術文件仍須提供產品內部照片。

Inquiry on 04/03/2019 :

Inquiry:

Would I put in the equipment under test like a monitor the full internal circuit photos in testing report when I issue the SDoC report by 47CFR 15B unintentional equipments ? or I can just put in the photos of under testing (it means the connections for monitor,PC,printer...the testing configuration).

FCC response on 04/09/2019

According to rule part 2.938,

§2.938 Retention of records.

(7) Contain at least two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showing the test set-up for the highest line conducted emission and showing the test set-up for the highest radiated emission. These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must show enough detail to confirm other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test report. Any photographs used must clearly show the test configuration used. Refer to the following attachment.

Do you mean a test report or a report of compliance?
If you refer a test report for VCCI, you do not need internal photos of EUT.
But you need to attach photos to show a layout of each testing.

Thank you very much.

Best regards,

Yoko Inagaki
VCCI Council

VCCIの試験報告書へは、EUTの内部写真は必要ありません。
各試験でのEUTの測定配置がわかる写真を掲載ください。

圖 3 詢問 FCC SDoC & VCCI 產品內部照片是否須放入報告中及其回覆

臨時動議

一、聯合全球驗證提案

有關行動電源標示之問題，廠商銘版上標示輸入 5Vdc, 2A，然而在執行 CNS 14366-1(99 年版)條文 1.6.2 時，所測試之實際值為 5Vdc, 1.3A，依照標準，其實測值並沒有超過額定標示電流的 1.1 倍，而台中分局在審核該案例時，認為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距過大，建議修改標示為 5Vdc, 1.5A，想請問貴局其原因為何？

實驗室看法：

- (1) 依標準 CNS 14336-1 條文 1.6.2 輸入電流試驗，在正常負載下，設備之輸入穩態電流不得超過額定電流之 10%，其測試結果是符合的。
- (2) 廠商宣告 2A 時，意味者告知消費者，此產品的消耗為 2A，隨之相對應的配件(例如：電源供應器或線材)都需要有供應或承載 2A 之能力，對整體之安全性來說是更加安全的。

決議：

依照標準規定，若設備之輸入穩態電流未超過標示之額定電流的 10%，則應同意該額定輸入之標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耿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830000952-5.pdf、附件六 1083000095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本局業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商品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繫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如發證日為108年12月31日前，則自109年1月1日起計)，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



功率超過一毫瓦（1mW）且在一百毫瓦（100mW）以下，專供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通訊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測試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東泰企業商行、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無敵王企業有限公司、耐嘉股份有限公司、巧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蕭洋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環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潤業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帆文具有限公司、新維鋒科技有限公司、奇驥科技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川越文具禮品有限公司、南北電子材料行、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生營業三所)、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中營業所、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光華店、今華電子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日勝昌商行(勝立百貨)、金興發生活百貨、三禾五金百貨店、商証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九乘九文具)、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

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台灣雷射應用發展協會、嘉義市天文協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曄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冠宏展國際有限公司、昌碩實業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運實業有限公司、信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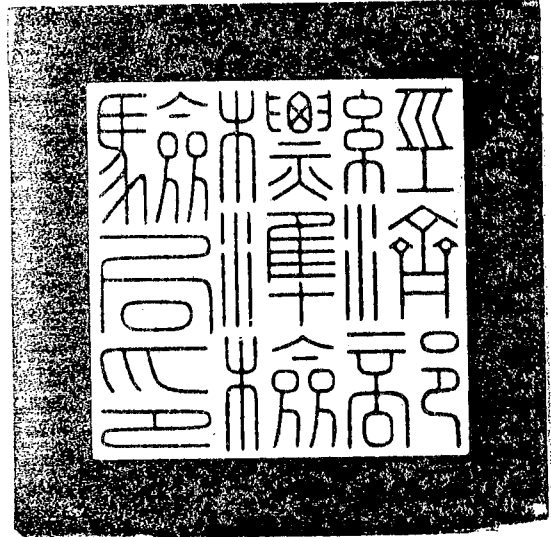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 (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	1. CNS 15527 第 3.1.3 節 及第 5 節(107 年版) 2. CNS 15016-1(103 年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13.20.00.00.3



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功率超過一毫瓦(1mW)且在一百毫瓦(100mW)以下，專供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